

关于安信证券全球新动能QDII集合资产管理计划

合同变更的公告

根据《证券期货经营机构私募资产管理业务管理办法》、《证券期货经营机构私募资产管理计划运作管理规定》（合称资管规定），及《安信证券全球新动能QDII集合资产管理计划合同》“第25部分 资产管理合同的变更、终止与财产清算”的约定，经与托管人招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协商一致，管理人国投证券资产管理有限公司将对《安信证券全球新动能QDII集合资产管理计划资产管理合同》（以下简称“合同”）中相关内容进行变更（以下简称“本次变更”），现就本次变更相关事项公告如下：

一、合同主要变更内容：

本次变更详细内容请详见附件《安信证券全球新动能QDII集合资产管理计划合同修订对照表》。

二、合同变更安排

1、征询意见期

本次变更征询意见期为：2024年12月27日至2025年1月2日15:00。

2、回复意见

请委托人在征询意见期内，书面签署附件二《关于安信证券全球新动能QDII集合资产管理计划合同变更的回复意见函》（以下简称“《回复函》”）反馈意见，未签署《回复函》的委托人或逾期回复的委托人视为同意合同的变更，同意合同变更的委托人，无需签署新合同。

3、退出安排

(1) 不同意变更或回复意见不明确的委托人，可于征询意见期2025年1月2日退出本集合计划；

(2) 不同意变更或回复意见不明确但未于征询意见期退出的，管理人将在征询意见期最后一个工作日即2025年1月2日日终做强制退出处理。

三、合同变更生效日

本合同满足法律法规要求的集合计划成立要件后，本合同变更生效。合同变更生效日为征询意见期结束次一工作日，即2025年1月3日。

四、其他事项

1、安信证券全球新动能 QDII 集合资产管理计划将于 2025 年 1 月 2 日正常办理参与以及退出业务，于 2025 年 1 月 2 日办理参与业务的委托人，管理人默认委托人已知悉本次变更的相关内容，并同意本次合同变更，管理人将依据变更生效后新合同进行资产管理业务。

2、本公告发布同时向委托人就合同变更事宜征求意见，不再另行征询，敬请各位委托人根据公告要求予以函复。

如有疑问，可咨询电话：95517。

国投证券资产管理有限公司

2024 年 12 月 26 日

附件一：安信证券全球新动能 QDII 集合资产管理计划合同修订对照表

章节	修改前	修改后		
三、声明与承诺	<p>……前述信息资料如发生任何实质性变更，应当及时书面告知资产管理人或销售机构；保证委托财产的来源及用途符合国家有关规定，未使用贷款、发行债券等筹集的非自有资金投资资产管理计划……</p>	<p>……前述信息资料如发生任何实质性变更，应当及时书面告知资产管理人或销售机构；保证计划财产的来源及用途符合国家有关规定，未使用贷款、发行债券等筹集的非自有资金投资资产管理计划……</p> <p>【全文涉及之处均已相应更新，不再重复列示】</p>		
四、当事人及权利义务	<p>(二) 资产管理人</p> <p>1、资产管理人概况</p> <p>名称：国投证券资产管理有限公司</p> <p>住所：深圳市福田区福华一路 119 号安信金融大厦 21 楼、22 楼</p> <p>通信地址：深圳市福田区福华一路 119 号安信金融大厦 21 楼、22 楼</p> <p>法定代表人：李力</p> <p>联系人：应涵</p> <p>联系电话：0755-81681513</p> <p>传真：0755-82558219</p>	<p>(二) 资产管理人</p> <p>1、资产管理人概况</p> <p>名称：国投证券资产管理有限公司</p> <p>住所：深圳市福田区福华一路 119 号安信金融大厦 21 楼、22 楼</p> <p>通信地址：深圳市福田区福华一路 119 号安信金融大厦 21 楼、22 楼</p> <p>法定代表人：王斌</p> <p>联系人：应涵</p> <p>联系电话：0755-81681513</p> <p>传真：0755-82558219</p> <p>【管理人机构更名，全文涉及之处均已相应更新，不再重复列示】</p>		
五、资产管理计划的基本情况	<p>五、资产管理计划的基本情况</p> <p>……</p> <p>因证券、期货市场波动、证券发行人合并、资产管理计划规模变动等管理人之外的因素导致资产管理计划投资不符合法律、行政法规和中国证监会规定的投资比例或者合同约定的投资限制的，管理人应当根据法律法规的规定调整至符合要求。确有特殊事由未能在规定时间内完成调整的，管理人应当及时向中国证监会相关派出机构和证券投资基金业协会报告。</p> <p>……</p>	<p>五、资产管理计划的基本情况</p> <p>……</p> <p>因证券、期货市场波动、证券发行人合并、资产管理计划规模变动等管理人之外的因素导致资产管理计划投资不符合法律、行政法规和中国证监会规定的投资比例或者合同约定的投资限制的，管理人应当根据法律法规的规定调整至符合要求。确有特殊事由未能在规定时间内完成调整的，管理人应当及时向中国证监会相关派出机构报告。</p> <p>……</p> <p>新增：(八) 资产管理计划的费用</p> <p>1、参与费（认购/申购费率）：1.0%。</p> <p>2、退出费：</p> <table border="1" data-bbox="874 1966 1423 2013"> <tr> <td data-bbox="874 1966 1161 2013">持有期限（T）</td> <td data-bbox="1161 1966 1423 2013">退出费率</td> </tr> </table>	持有期限（T）	退出费率
持有期限（T）	退出费率			

		<table border="1"> <tr> <td>T<180 日</td> <td>1%</td> </tr> <tr> <td>T≥180 日</td> <td>0</td> </tr> </table> <p>3、托管费（年费率）：0.20%</p> <p>4、管理费（年费率）：1.30%</p> <p>5、业绩报酬：若符合业绩报酬提取条件，管理人于本资产管理计划分红日、投资者退出日和本资产管理计划终止日提取业绩报酬。如果投资者持有每笔资产管理计划份额的区间年化收益率小于或等于业绩报酬计提基准 6%，管理人不提取业绩报酬；如果投资者持有每笔资产管理计划份额的区间年化收益率大于业绩报酬计提基准 6%，管理人将对超过部分的收益提取 20%作为业绩报酬。</p>	T<180 日	1%	T≥180 日	0
T<180 日	1%					
T≥180 日	0					
六、资产管理计划的募集	合格投资者是指具备相应风险识别能力和风险承受能力，投资于本资产管理计划不低于 100 万元 （不含认购费/参与费）且符合下列条件的自然人、法人或者其他组织募集。	合格投资者是指具备相应风险识别能力和风险承受能力，投资于本资产管理计划不低于 40 万元 （不含认购费/参与费）且符合下列条件的自然人、法人或者其他组织募集。 【全文涉及之处均已相应更新，不再重复列示】				
八、资产管理计划的参与、退出与转让		新增： （十三）资产管理计划向投资者支付的受托资金及收益应当返回其参与资产管理计划时使用的结算账户或者同名账户。				

<p>十五、投资经理的指定与变更</p>	<p>2、本计划投资经理 本资产管理计划财产投资经理为李珊珊。</p> <p>投资经理简历：伦敦大学帝国理工学院金融学硕士及英国约克大学经济学学士，2007-08年任巴克莱资本消费与地产行业分析师，2008-15年先后担任国家主权财富基金中国投资有限责任公司（CIC）对冲基金投资分析师、公开市场股票自营投资经理，2015-18年任华夏财富创新投资有限公司投资经理，2018年加入安信证券，现任安信资管海外投资总监。</p>	<p>2、本计划投资经理 本资产管理计划投资经理为李珊珊。</p> <p>投资经理简历：伦敦大学帝国理工学院金融学硕士及英国约克大学经济学学士，2007-08年任巴克莱资本消费与地产行业分析师，2008-15年先后担任国家主权财富基金中国投资有限责任公司（CIC）对冲基金投资分析师、公开市场股票自营投资经理，2015-18年任华夏财富创新投资有限公司投资经理，2018年加入国投证券股份有限公司，现任国投证券资产管理有限公司全球投资部总经理、投资经理。</p>
----------------------	--	---

<p>十六、资产管理计划的财产</p>	<p>一、资产管理计划财产的保管与处分</p> <p>(一) 资产管理计划财产的债务由资产管理计划财产本身承担责任，投资者以其出资为限对资产管理计划财产的债务承担责任。</p>	<p>一、资产管理计划财产的保管与处分</p> <p>(一) 资产管理计划财产为信托财产，其债务由资产管理计划财产本身承担责任，投资者以其出资为限对资产管理计划财产的债务承担责任。</p>
---------------------	---	--

<p>十八、越权交易的界定</p>	<p>(二) 越权交易的处理程序</p> <p>1、违反有关法律法规和本合同规定进行的投资交易行为</p> <p>托管人对于承诺监督的越权交易中，发现管理人的划款指令违反本合同约定的，有权拒绝执行，应当立即要求管理人改正。根据交易规则，托管人只能在事后发现的越权交易，托管人应当在发现后及时通知资产管理人限期纠正，超过期限未纠正的，托管人有权报告管理人住所地中国证监会派出机构。</p> <p>资产管理人应向资产委托人和资产托管人主动报告越权交易。在限期内，资产委托人和资产托管人有权随时对通知事项进行复查，督促资产管理人改正。资产管理人对资产委托人和资产托管人通知的越权事项未能在限期内纠正的，资产托管人应有权报告中国证监会相关派出机构及国家外汇管理局。……</p>	<p>(二) 越权交易的处理程序</p> <p>1、违反有关法律法规和本合同规定进行的投资交易行为</p> <p>托管人对于承诺监督的越权交易中，发现管理人的划款指令违反本合同约定的，有权拒绝执行，应当立即要求管理人改正。根据交易规则，托管人只能在事后发现的越权交易，托管人应当在发现后及时通知资产管理人限期纠正，超过期限未纠正的，托管人有权报告管理人住所地中国证监会派出机构。</p> <p>资产管理人应向资产委托人和资产托管人主动报告越权交易。在限期内，资产委托人和资产托管人有权随时对通知事项进行复查，督促资产管理人改正。资产管理人对资产委托人和资产托管人通知的越权事项未能在限期内纠正的，资产托管人应有权报告中国证监会相关派出机构。……</p>
-------------------	--	--

<p>二十、资产管理计划财产的估值和会计核算</p>	<p>(一) 基金产品估值方法</p> <p>3、货币市场基金按成本估值,每天按公布的估值日前一日万份收益计提收益。</p> <p>(四)同业存单的估值 同业存单按估值日中债估值提供的估值净价估值,中债估值未提供价格的,按成本估值。</p> <p>4、估值错误的处理 (1) 估值错误的处理程序: 当资产管理计划估值出现错误时,资产管理人和资产托管人应立即通知对方,共同查明原因,并采取合理的措施防止损失进一步扩大。当资产管理计划估值错误偏差达到资产管理计划净值的0.5%时,资产管理人应该与托管人确认后及时将错误情况及采取的措施报告资产委托人。委托资产净值计算和会计核算的义务由管理人承担。因此,就与委托资产有关的会计问题,委托资产的会计责任方是管理人。如经相关各方在平等基础上充分讨论后,仍无法达成一致意见,以管理人对委托资产净值的计算结果为准,如因管理人估值错误给委托人造成损失的,由管理人承担相应的赔偿责任。</p>	<p>(一) 基金产品估值方法</p> <p>3、持有的市值型货币市场基金以估值日前一日基金净值估值;持有的非市值型货币市场基金,按基金管理公司公布的估值日前一日的每万份收益计提红利。</p> <p>(四) 同业存单的估值 同业存单按估值日中债估值提供的估值全价估值,中债估值未提供价格的,采用估值技术确定公允价值。</p> <p>4、估值错误的处理 (1) 估值错误的处理程序: 当资产管理计划估值出现错误时,资产管理人和资产托管人应立即通知对方,共同查明原因,并采取合理的措施防止损失进一步扩大。当资产管理计划估值错误偏差达到资产管理计划净值的0.5%时,资产管理人应该与托管人确认后及时将错误情况及采取的措施报告资产委托人。本计划净值计算和会计核算的义务由管理人承担。因此,就与委托资产有关的会计问题,本计划的会计责任方是管理人。如经相关各方在平等基础上充分讨论后,仍无法达成一致意见,以管理人对本计划净值的计算结果为准,如因管理人估值错误给委托人造成损失的,由管理人承担相应的赔偿责任。</p> <p>【全文涉及之处均已相应更新,不再重复列示】</p>
----------------------------	--	---

<p>二十四、资产管理合同的展期</p>	<p>(一) 展期的条件</p> <p>1、在存续期间,本集合计划运营规范,管理人、托管人未违反法律、行政法规、中国证监会规定和《集合资产管理合同》的约定;</p> <p>2、展期没有损害投资者利益的情形;</p> <p>3、托管人同意继续托管展期后的集合计划资产;</p> <p>4、中国证监会规定的其他条件。</p> <p>本集合计划展期的,应当符合本集合计划的成立条件。</p>	<p>(一) 展期的条件</p> <p>1、在存续期间,本集合计划运营规范,管理人、托管人未违反法律、行政法规、中国证监会规定和《集合资产管理合同》的约定;</p> <p>2、展期没有损害投资者利益的情形;</p> <p>3、托管人同意继续托管展期后的集合计划资产;</p> <p>4、中国证监会规定的其他条件。</p> <p>本集合计划展期的,应当符合本集合计划的法定成立条件。</p>
<p>二十五、资产管理合同的变更、终止与财产清算</p>		<p>新增:(三) 合同终止的情形</p> <p>.....</p> <p>“9. 因监管政策变化、市场情况、本资产管理计划规模过小等原因导致投资策略无法实施,或本资产管理计划投资策略已不适合当时的市场环境,管理人可以在存续期内提前终止本资产管理计划;</p> <p>10. 在本资产管理计划存续期内,当投资者的退出申请一经确认将使本资产管理计划的投资者人数少于 2 人时,管理人有权拒绝该退出申请并将本资产管理计划提前终止;”</p> <p>.....</p>

附件二

关于安信证券全球新动能 QDII 集合资产管理计划 合同变更的回复意见函

本委托人 同意 / 不同意 国投证券资产管理有限公司于 2024 年 12 月 26 日发布的《关于安信证券全球新动能 QDII 集合资产管理计划合同变更的公告》中有关安信证券全球新动能 QDII 集合资产管理计划合同变更相关事项。

特此函复。

委托人：

证件号码：

手机号码：

日期：

注：委托人在签署完毕后，请拍照或扫描发送至邮箱：axzg@essence.com.cn。